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呂立華
電話：(02)8590-2811
電子信箱：LU10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2字第111014629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6297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297B_doc5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10146297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」第3點、第11點及第9點
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以勞動福2字第
111014629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
規定)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